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志豪

王雅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簡志豪與被告即告訴人王雅苓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7時38分許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之海天醫院1樓住院區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簡志豪先以左手勾住王雅苓脖子，王雅苓則以右腳踢踹簡志豪，簡志豪亦以拳頭攻擊王雅苓，2人並相互扭打成團，致簡志豪受有臉部擦傷口、眩暈等傷害；王雅苓則受有臉部挫傷併腦震盪，頭暈現象、左上臂/左手挫傷等傷害。案經簡志豪、王雅苓互對對方提起告訴，因認簡志豪、王雅苓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簡志豪、王雅苓告訴對方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簡志豪、王雅苓各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簡志豪、王雅苓互相撤回
02 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其等各提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
03 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信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